

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

案由	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為建構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的性騷擾防治網絡，強化「有效」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、完備「友善」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、建立專業「可信賴」的性騷擾防治制度，完備性騷擾防治法制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簡稱性平法)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(簡稱性工法)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(簡稱性騷法)等性平三法已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，除部分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二、「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」前經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本次係依據新修正之性工法及性騷法等相關規定，並參考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、花蓮縣政府 113 年 5 月 14 日府人訓字第 1130093977 號函修正之花蓮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等，提案修正校內性騷擾防治規範。
辦法	「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」草案
決議	
備註	附件一、花蓮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附件二、「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」修正規定對照 附件三、「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」修訂版草案 附件四、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

提案人：**人事管理員張琬琪** 連署簽名：**輔導主任陳鳳姿** 校長核列議程：**花蓮縣北昌國小校長陳俊雄**
 113 年 6 月 18 日